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服务，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85.6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德载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